

臺北市政府 97.12.05. 府訴字第 09770182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8622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市大安區安和路○○段○○號建築物地上 1 層，領有 90 變使字第 0216 號變更使用執照，地上 1 層核准變更用途為餐飲業（207.54 平方公尺）（屬辦公、服務類第 3 組）、飲酒店業（92.51 平方公尺）（屬商業類第 3 組）。嗣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14 日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於該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辦妥登記即經營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舞場業（屬商業類第 1 組），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8730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止經營上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舞場業，與原核准用途不符，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 0862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

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52032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 862200 號函，所為本市大安區安和路○○段○○號○○樓違反建築法規定之行政處分。」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